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

債 權 人 怡通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 劉仲希

債 務 人 陳敬鴻即陳賜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、110 年7 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末按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 條亦有明文。是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（本日不算入）以後利息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
05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